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职高管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寒武纪”）收到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梁军（公司原副总经理，2022年初已离职）对诉讼请求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梁军自公司离职后，公司依据其本人签署的《持股计划B》（下称“《持股计划》”）已执行回购安排，但梁军拒绝配合办理回购手续。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主体已于2023年起诉梁军，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梁军配合完成回购所涉工商变更登记（下称“回购案件”）。2025年11月、2026年8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做出一审和二审（终审）判决，梁军均败诉。回购案件目前处于司法强制执行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军与公司之股权激励平台及管理主体之间的股权激励相关案件共计6起，均以梁军败诉结案。本案中梁军以劳动争议为由所诉股权激励损失，其主张的损失金额系基于回购案件中梁军被强制执行变更登记的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权益计算。

本次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所对应的《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劳动争议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变更诉讼请求前，原告梁军请求被告公司赔偿股权激励损失4,286,624,448元；变更诉讼请求后，原告梁军请求被告公司赔偿股权激励损失27,831,946,056元（系上述回购案件中梁军败诉后处于司法强制执行阶段的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天津玄算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经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之后，间接对应的分红 17,284,776 元，间接对应的寒武纪股票增加至 17,169,554 股，单价根据 2024 年 1 月 2 日至《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提交之日寒武纪股票最高价 1,620 元（2026 年 7 月 3 日）确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劳动争议诉讼案件处于法院受理送达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案由为劳动争议纠纷，涉案金额仅为梁军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不代表法院最终审理结果。公司委托的律师经分析认为，生效判决已经认定：梁军在激励股份限售期内离职的行为，触发了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指定受让人基于回购安排被指定受让案涉合伙份额，符合《持股计划》及相关合伙协议的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基于回购安排，梁军不应享有相应权益。梁军起诉要求赔偿“股权激励损失”，并于近期变更诉讼请求增加赔偿金额，与梁军已签署的《持股计划》的约定及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作出的已生效裁判文书的认定不符。公司收到法院相关材料后已聘请律师团队对梁军诉讼请求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公司将积极应诉、答辩，全力应对离职高管对公司的不当诉求，全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该案件对公司日常研发及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